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05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137%。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64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約378%。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24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淨利潤上升約295%。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0.25分，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295%。

綜合收益表

	附注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434	2,711	18,058	7,611
營業成本		(584)	(1,487)	(4,334)	(3,359)
毛利		1,850	1,224	13,724	4,252
行政開支	3	(3,718)	(1,190)	(10,541)	(3,634)
營業利潤		(1,868)	34	3,183	618
其他收入		(105)	152	118	46
財務費用		(164)	(73)	(660)	(111)
除稅前溢利		(1,973)	113	2,461	553
稅項	6	296	(7)	(396)	(7)
本年度溢利		(1,677)	106	2,245	546
應佔：		(1,677)	101	2,245	5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	-	(23)
少數股東權益		(1,677)	106	2,245	546
本年度溢利					
每股盈利（仙）	5	(0.18)	0.01	0.25	0.06
—基本	5	(0.18)	0.01	0.22	0.05
—攤薄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企業 發展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81,699	4,285	6,039	2,254	3,821	6,986	(142,740)	134	(37,522)
本公司發行新 股份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569	(23)	54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81,699	4,285	6,039	2,254	3,821	6,986	(142,171)	111	(36,976)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81,699	5,626	6,039	2,254	3,821	6,986	(146,093)	-	(39,668)
本公司發行新 股份	-	-	-	-	-	-	-	-	-
期內溢利	-	1,392	-	-	-	-	2,245	-	3,637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81,699	7,018	6,039	2,254	3,821	6,986	(143,848)	-	(36,031)

財務報表附注

1.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專注於臨床及臨床後階段之全面綜合服務，主要從事臨床研究服務，藥政服務，及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研究服務收入 (CS)	28	811	13,283	4,711
—藥證服務收入 (RA)	—	—	—	—
—上市後研究服務收入 (PMS)	2,406	1,900	4,775	2,900
	2,434	2,711	18,058	7,611

3.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554	1,190	10,541	3,634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增長190%，主要由於人員的增加及人工成本的增加。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餘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餘約人民幣2,244,762（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人民幣569,000），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15,271,660股（二零一五年：915,271,6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餘並調整除稅後可換股債券利息。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7,869,360股（二零一五年：1,006,946,004股），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102,597,700股（二零一五年：110,331,700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期間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2015：15-25%）。在这一年中，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獲取了高新科技企業資質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	7	396	7

7. 分類資料

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05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137%，主要系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合約臨床研究服務（CS）和上市後研究服務（PMS）的業務增長、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上市後研究服務（PMS）增長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品質，專注於以提供涵蓋臨床合同研究服務（CS），藥政服務（RAS）及上市後研究服務（PMS）之臨床及臨床後階段全面綜合服務。同時，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政府進一步深化和標準化監管制度，市場環境將會有利於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國政府對生物和藥學技術的加大投資會大幅激發研發市場的活力。即將到來的行業大發展會給集團提供罕有的發展機遇，並為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

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貶值之趨勢，適時進行無風險之銀行增值業務，同時根據業務規模將人民幣轉為美元。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4)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博士、Mark Gavin Lotter先生、及倪彬暉博士組成。吳壽元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6) 董事編制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負責編制賬目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国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Xia GUO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蘇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倪彬暉
Mark Gavin Lotter